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及恢復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0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5.1%。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6.1百萬港元，而去年的虧損則約為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3.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約為3.45港仙(二零一二年：0.51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零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此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中期業績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148,744	79,119	404,595	540,0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2,235)	(57,840)	(271,949)	(365,540)
毛利		46,509	21,279	132,646	174,480
其他收入	7	2,904	2,477	6,386	4,620
分銷成本		(24,685)	(28,017)	(54,180)	(52,357)
行政費用		(26,682)	(32,072)	(57,706)	(61,809)
經營溢利/(虧損)		(1,954)	(36,333)	27,146	64,934
其他虧損	8	(91,652)	(57,220)	(104,322)	(67,825)
融資成本	9	(7,664)	(5,187)	(14,605)	(11,6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6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01,270)	(98,740)	(91,781)	(15,231)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	512	15,793	(4,324)	405
期間虧損		(100,758)	(82,947)	(96,105)	(14,82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985)	—	(9,52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0,758)</u>	<u>(84,932)</u>	<u>(96,105)</u>	<u>(24,353)</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586)	(82,379)	(93,744)	(13,747)
非控股權益		(1,172)	(568)	(2,361)	(1,079)
		<u>(100,758)</u>	<u>(82,947)</u>	<u>(96,105)</u>	<u>(14,826)</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586)	(84,364)	(93,744)	(23,274)
非控股權益		(1,172)	(568)	(2,361)	(1,079)
		<u>(100,758)</u>	<u>(84,932)</u>	<u>(96,105)</u>	<u>(24,35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u>(3.67)</u>	<u>(3.04)</u>	<u>(3.45)</u>	<u>(0.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207	71,7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591	10,727
商譽		5,069	5,069
其他無形資產		148,757	173,463
聯營公司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3,360	3,399
		<u>235,984</u>	<u>264,404</u>
流動資產			
存貨		69,524	106,8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492,805	363,1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	297,084	310,1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530	20,705
已抵押存款		44,132	181,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72	11,313
		<u>958,047</u>	<u>993,4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01,231	96,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08,816	50,688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979	1,1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4,759	5,541
借貸		350,806	502,811
應付稅項		8,370	2,143
		<u>574,961</u>	<u>658,643</u>
淨流動資產		<u>383,086</u>	<u>334,8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9,070</u>	<u>599,227</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816	36,120
借貸		124,414	—
可換股債券		751,045	756,961
		<u>908,275</u>	<u>793,081</u>
淨負債		<u>(289,205)</u>	<u>(193,854)</u>
權益			
股本		27,138	27,138
儲備		(315,772)	(222,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8,634)	(195,644)
非控股權益		(571)	1,790
股本虧絀		<u>(289,205)</u>	<u>(193,8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27,138	1,056,184	(903,138)	(197)	33,014	9,499	36,433	427,825	686,758	(497)	686,261	
就下列作出過往期間誤差修正： 對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業務 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的初步確認及 其後計量(附註4(a)) 確認購股權開支之時間 (附註4(b))	—	—	(243,710)	—	(16,097)	—	44,984	(427,825)	(642,648)	—	(642,64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重列	27,138	1,056,184	(1,145,403)	(197)	16,917	8,054	81,417	—	44,110	(497)	43,613	
期間溢利(重列)	—	—	(13,747)	—	—	—	—	—	(13,747)	(1,079)	(14,82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527)	—	(9,527)	—	(9,52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3,747)	—	—	—	(9,527)	—	(23,274)	(1,079)	(24,353)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1,148	—	—	1,148	—	1,14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未經審核)	<u>27,138</u>	<u>1,056,184</u>	<u>(1,159,150)</u>	<u>(197)</u>	<u>16,917</u>	<u>9,202</u>	<u>71,890</u>	<u>—</u>	<u>21,984</u>	<u>(1,576)</u>	<u>20,408</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138	1,056,184	(1,401,360)	(197)	24,347	17,524	80,720	—	(195,644)	1,790	(193,854)	
期間溢利	—	—	(93,744)	—	—	—	—	—	(93,744)	(2,361)	(96,10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3,744)	—	—	—	—	—	(93,744)	(2,361)	(96,105)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754	—	—	754	—	75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138</u>	<u>1,056,184*</u>	<u>(1,495,104)*</u>	<u>(197)*</u>	<u>24,347*</u>	<u>18,278*</u>	<u>80,720*</u>	<u>—</u>	<u>(288,634)</u>	<u>(571)</u>	<u>(289,205)</u>	

附註：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15,77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2,782,000港元)。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現行相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子公司須將彼等純利之不少於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各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該等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各自之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子公司之繳足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707	5,65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6,344	139,827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130,392)</u>	<u>(173,70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8,659	(28,23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313</u>	<u>160,755</u>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9,144)</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19,972</u></u>	<u><u>123,381</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持現金	<u><u>19,972</u></u>	<u><u>123,38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煙草烘烤農業機械產品、生產及銷售肥料及農藥產品、提供數字電視服務及銷售北冬蟲夏草相關產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者一致，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且於有關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於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時採用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實體於日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能夠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之其他全面收益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其就決定應否綜合計算被投資方引入單一控股模式，著眼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承擔之風險或享有之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多寡之能力。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採納本修訂未有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其他實體之控制權的結論。因此，新訂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部分披露為就中期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所作之特別規定。除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準則。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表明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 因更正過往期間誤差而重列

於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時，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誤差，當中已確定之誤差已於相關年度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經確定之過往期間誤差之性質詳述載於下文附註4(a)至4(c)，有關誤差及金額經已作相應重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各類項目之更正於下文附註4(d)之表格呈列。

(a) 就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康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康源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398,0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0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

於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時，管理層了解到有關適用會計準則之若干誤差，包括(1)先前所述之業務合併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2)自收購事項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其後計量並無全面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3)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及其後計量並無全面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以重新計量就收購事項分配之購買價之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之估值。該等誤差之影響概要載於下文：

(i) 對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無形資產之識別

先前估值僅就收購事項識別一項無形資產—「技術」。除先前呈報之「技術」外，以下無形資產已於重新進行估值後識別：

- 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 專利及許可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 不競爭協議；
- 客戶關係；及
- 分銷網絡。

已作出調整及重列以確認該等額外無形資產。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平值已獲重新計量及適當調整，而於各其後報告期間，其賬面值亦已獲重新計量。

(iii) 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先前，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之「固定換固定」標準，且此項金融工具被視為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然而，其後發現嵌入式認購期權並不適合計入權益部份。於重新檢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固定換固定」標準釐定為已遭違反，因此，全部可換股債券於先前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已就必要更正作出適當調整。

(iv)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報告年度，並無就收購事項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外，16.5%之稅率並不適合用於其後報告期間之遞延稅項計算。董事已重新檢視遞延稅項計算及採用於各有關會計期間適用於所收購中國子公司之稅率，並已相應作出適當調整。

(v) 資本儲備

就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商譽計算而言，所收購中國子公司之資本儲備先前並不適合計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內。已適當作出必要調整及重列以呈報資本儲備。

(vi) 商譽

經考慮上述對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後，因此商譽已相應予以重新計量及調整。

(vii) 於收購事項中所收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應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事項之協同效應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先前估值中，僅有一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煙草農業業務」獲識別。於重新進行於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之估值後，管理層已識別兩個適當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煙草農業業務」及「肥料及農藥業務」。因此，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經重新計量之商譽已適當分配至兩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此外，已重新進行經重新計量之商譽及所有其他無形資產之其後減值測試，並適當確認相應減值虧損。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煙草農業業務」之商譽作出悉數減值時，餘下減值虧損乃按賬面值之比例基準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

(viii) 持作銷售資產

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已將有關製造肥料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以供其後出售之持作銷售資產。

於各有關會計期間之持作銷售資產已獲適當審閱及作相應調整。此外，已於其後出售時對持作銷售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重新評估。

(b) 確認購股權開支的時間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僱員、董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有超過一年之歸屬期。然而，該等購股權之全部公平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不當確認及支銷。

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性質之開支應按各購股權之歸屬期確認。因此，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獲調整。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購股權儲備已予以調整。

(c) 重新分類銷售及服務成本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干項目已獲重新分類，以更佳反映與本集團活動有關之財務資料之相關性。過往期間之數字亦已予以重新呈列以反映新呈列格式。相應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造成任何淨影響。

(d) 因更正過往期間誤差而重列之影響概要

- (I) 更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誤差之影響；及
- (II) 更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誤差之影響。

(I) 更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誤差之影響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於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 資產及承擔之 負債之初步 確認及其後計量 附註4(a) 千港元	確認購股權 開支的時間 附註4(b)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銷售及 服務成本及 分銷成本 附註4(c)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79,119	—	—	—	79,1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4,786)	—	—	16,946	(57,840)
毛利	4,333	—	—	16,946	21,279
其他收入	2,477	—	—	—	2,477
分銷成本	(11,071)	—	—	(16,946)	(28,017)
行政費用	(21,525)	(9,796)	(751)	—	(32,072)
經營虧損	(25,786)	(9,796)	(751)	—	(36,333)
其他(虧損)/收益	4	(57,224)	—	—	(57,220)
融資成本	(7,271)	2,084	—	—	(5,187)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36	(36)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017)	(64,972)	(751)	—	(98,740)
所得稅抵免/(支出)	(6,064)	21,857	—	—	15,793
期間虧損	(39,081)	(43,115)	(751)	—	(82,94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0)	(835)	—	—	(1,98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0,231)</u>	<u>(43,950)</u>	<u>(751)</u>	<u>—</u>	<u>(84,93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513)	(43,115)	(751)	—	(82,379)
非控股權益	(568)	—	—	—	(568)
	<u>(39,081)</u>	<u>(43,115)</u>	<u>(751)</u>	<u>—</u>	<u>(82,947)</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663)	(43,950)	(751)	—	(84,364)
非控股權益	(568)	—	—	—	(568)
	<u>(40,231)</u>	<u>(43,950)</u>	<u>(751)</u>	<u>—</u>	<u>(84,932)</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42)</u>				<u>(3.04)</u>

(II) 更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誤差之影響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於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 資產及承擔 之負債之 初步確認及 其後計量 附註4(a) 千港元	確認購股權 開支的時間 附註4(b)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銷售及 服務成本及 分銷成本 附註4(c)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540,020	—	—	—	540,0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396,752)	—	—	31,212	(365,540)
毛利	143,268			31,212	174,480
其他收入	4,620	—	—	—	4,620
分銷成本	(21,145)	—	—	(31,212)	(52,357)
行政費用	(41,068)	(19,593)	(1,148)	—	(61,809)
經營溢利	85,675	(19,593)	(1,148)	—	64,934
其他(虧損)/收益	4	(67,829)	—	—	(67,825)
融資成本	(16,421)	4,762	—	—	(11,6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81)	—	—	—	(68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504)	1,504	—	—	—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67,204	(67,204)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4,277	(148,360)	(1,148)	—	(15,231)
所得稅抵免/(支出)	(20,089)	20,494	—	—	405
期間(虧損)/溢利	114,188	(127,866)	(1,148)	—	(14,82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3)	(9,264)	—	—	(9,52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3,925</u>	<u>(137,130)</u>	<u>(1,148)</u>	<u>—</u>	<u>(24,353)</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267	(127,866)	(1,148)	—	(13,747)
非控股權益	(1,079)	—	—	—	(1,079)
	<u>114,188</u>	<u>(127,866)</u>	<u>(1,148)</u>	<u>—</u>	<u>(14,826)</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004	(137,130)	(1,148)	—	(23,274)
非控股權益	(1,079)	—	—	—	(1,079)
	<u>113,925</u>	<u>(137,130)</u>	<u>(1,148)</u>	<u>—</u>	<u>(24,35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4.25</u>				<u>(0.51)</u>

5.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彼等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於該等單位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單位乃按本集團主要生產及服務線釐定。

期內，本集團已修訂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管理資料之呈列方式。先前，煙草農業及肥料業務乃於一個單一分類下呈報。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肥料及農藥業務分類乃單獨披露為個別經營分類。各可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收入及開支亦受到影響。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報告分類：

- 煙草農業業務；
- 肥料及農藥業務；
- 數字電視業務；及
- 保健產品業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但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收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其他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煙草 農業業務 千港元	肥料及 農藥業務 千港元	數字 電視業務 千港元	保健 產品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煙草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重列)	肥料及 農藥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數字 電視業務 千港元	保健 產品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93,917	8,652	1,977	49	404,595	514,095	22,865	2,686	374	540,020
其他收入	1	28	—	—	29	126	—	—	—	126
	<u>393,918</u>	<u>8,680</u>	<u>1,977</u>	<u>49</u>	<u>404,624</u>	<u>514,221</u>	<u>22,865</u>	<u>2,686</u>	<u>374</u>	<u>540,146</u>
分類業績	<u>39,664</u>	<u>(5,848)</u>	<u>(1,022)</u>	<u>(2,480)</u>	<u>30,314</u>	<u>76,317</u>	<u>(3,511)</u>	<u>(490)</u>	<u>(2,355)</u>	<u>69,961</u>
對賬：										
利息收入					2,069					4,489
未分配收益					4,288					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525)					(9,521)
融資成本					(14,605)					(11,659)
其他虧損					(104,322)					(67,8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1,781)</u>					<u>(15,231)</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煙草 農業業務 千港元	肥料及 農藥業務 千港元	數字 電視業務 千港元	保健 產品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煙草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重列)	肥料及 農藥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數字 電視業務 千港元 (重列)	保健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u>1,038,871</u>	<u>60,632</u>	<u>6,706</u>	<u>42,076</u>	<u>1,148,285</u>	<u>1,093,194</u>	<u>74,174</u>	<u>6,606</u>	<u>42,620</u>	<u>1,216,594</u>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3,360					3,3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386					37,877
資產總額					<u>1,194,031</u>					<u>1,257,870</u>
分類負債	<u>555,900</u>	<u>9,774</u>	<u>22,771</u>	<u>45,654</u>	<u>634,099</u>	<u>578,358</u>	<u>3,942</u>	<u>21,234</u>	<u>39,598</u>	<u>643,132</u>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32,816					36,120
可換股債券					751,045					756,9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276					15,511
負債總額					<u>1,483,236</u>					<u>1,451,724</u>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404,595	540,020
香港	—	—
	<u>404,595</u>	<u>540,02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中國	232,074	260,490
香港	550	515
	<u>232,624</u>	<u>261,005</u>

6.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農業業務機械及提供 建築服務	141,133	68,926	393,917	514,095
銷售肥料及農藥	6,852	8,480	8,652	22,865
提供數字電視業務	736	1,424	1,977	2,686
銷售北冬蟲夏草相關 產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23	289	49	374
	<u>148,744</u>	<u>79,119</u>	<u>404,595</u>	<u>540,020</u>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政府補助(下述附註)	—	123	—	123
利息收入	754	2,346	2,069	4,489
免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149	—	4,274	—
雜項收入	1	8	43	8
	<u>2,904</u>	<u>2,477</u>	<u>6,386</u>	<u>4,620</u>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於中國江蘇省投資而獲得之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8. 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	—	(3)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	—	—	(35,46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12,670	44,57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1,504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6,918	57,223	36,918	57,22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4,734	—	54,734	—
	<u>91,652</u>	<u>57,220</u>	<u>104,322</u>	<u>67,825</u>

9.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2,752	3,342	6,354	8,226
其他貸款之利息	4,912	1,845	8,251	3,433
	<u>7,644</u>	<u>5,187</u>	<u>14,605</u>	<u>11,659</u>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支付基準之開支	744	543	1,318	1,04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13	9,998	17,900	18,086
	11,220	10,666	19,344	19,318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68	68	136	136
— 其他無形資產	9,008	16,500	24,705	33,0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22	1,752	4,158	3,789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	—	—	35,4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	—	267	—	267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	—	98	142	17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4,734	—	54,734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樓宇	2,136	1,418	2,794	2,571
— 租用辦公室設備	17	9	34	23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審核服務	163	313	475	625
— 過往年度審核服務 撥備不足	—	65	—	65
— 其他服務	243	8	244	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0,218	57,944	269,342	362,590
研究及開發費用	6,102	1,088	7,731	2,643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	—	—	—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	<u>1,118</u>	<u>13</u>	<u>7,589</u>	<u>15,124</u>
	<u>1,118</u>	<u>13</u>	<u>7,589</u>	<u>15,12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630)</u>	<u>(15,806)</u>	<u>(3,265)</u>	<u>(15,529)</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u>(512)</u></u>	<u><u>(15,793)</u></u>	<u><u>4,324</u></u>	<u><u>(405)</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香港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稅規，中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然而，其中一間中國子公司自抵銷上年度稅項虧損後錄得業務盈利首年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務減免50%。故此，中國子公司享受50%稅務減免。於上述稅務寬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該子公司被授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稅規，該公司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本公司之餘下中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1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9,586)</u>	<u>(82,379)</u>	<u>(93,744)</u>	<u>(13,747)</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2,713,798</u>	<u>2,713,798</u>	<u>2,713,798</u>	<u>2,713,798</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該等期間之平均市價並因而被認為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為相同。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7,539	363,120
減：減值虧損(附註b)	<u>(54,734)</u>	—
	<u>492,805</u>	<u>363,120</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9,246	108,703
預付款項	<u>117,838</u>	<u>201,489</u>
	<u>297,084</u>	<u>310,192</u>
	<u>789,889</u>	<u>673,312</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1,345	65,067
30至90天	110,011	20,567
91至180天	194,758	66,694
180天以上	116,691	210,792
	<u>492,805</u>	<u>363,120</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180至270日內。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期內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u>54,73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54,734</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a)	101,231	96,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816	50,688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b)	979	1,1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c)	4,759	5,541
	<u>215,785</u>	<u>153,689</u>

附註：

(a) 於呈報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3,868	35,534
30至90天	23,602	25,275
91至180天	18,683	11,687
180天以上	25,078	23,835
	<u>101,231</u>	<u>96,331</u>

(b)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4,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4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煙草農業業務

煙草農業業務之收益於回顧期內大幅下挫至39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14.1百萬港元)，跌幅主要源於中國之煙草烘烤房的銷售額縮減，加上市況不穩定所致。有鑑於此，管理層現正採取措施，務求擴充產品範圍，和重新分配資源，以增強溫室及其他移栽機之銷售額。烘烤機械產品「KH」系列依然是業內聲譽昭著之產品。

肥料及農藥業務

銷售肥料及農藥僅錄得8.7百萬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二年：2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本業務之主要產品為氟節胺及生物肥料，一般用作煙草種植的土壤改良及有機煙草栽種。由於市況及肥料需求不穩，管理層對該業務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並不樂觀。

數字電視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錄得收益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4%。於回顧期間內，廣告收入為該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惟受中國湖南省之不利廣播政策拖累。除同行競爭外，網絡媒體之其他替代產品亦令該業務飽受壓力。管理層相信，該業務之表現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反彈。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持續發掘新商機並提升其節目質素。

其他業務

保健產品業務表現嚴重欠佳，於回顧期間之銷售額僅為微不足道之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4,000港元)。該跌幅主要是由於北冬蟲夏草相關保健產品的需求大跌及銷售網絡萎縮、同行競爭激烈及營運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正考慮可能在有機會時出售該業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0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25.1%（二零一二年：540.0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煙草烘烤房的銷售額萎縮及中國主要煙草種植地區之市況不穩所致。由於煙草農業的獨特季節影響特徵，預料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的銷售額將會減少。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服務成本減至27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65.5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銷售存貨成本、板鋼、直接工資及運輸成本，而本集團之毛利減至13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74.5百萬港元）。由於成本控制有所強化，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微增0.5%至32.8%（二零一二年：32.3%）。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板鋼價格、物流成本、生產間接費用及產品組合，藉以達致最大利潤率。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總分銷成本5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2.4百萬港元）。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勞工成本、差旅開支及業務招攬開支。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因更多銷售訂單需要履行而涉及之數量較少而導致發貨週期及運輸成本上升所致，尤以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為甚。

本集團已採納緊縮措施，削減本集團之整體行政開支，應付艱難的經營環境。因此，回顧期間內之行政開支輕微減少6.6%至5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1.8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本公司發行之3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百萬港元）已於回顧期內贖回，因而確認虧損1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52.4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

經過評估應收賬款之收回可能性後，已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並確認54.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之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上升24.7%至1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1.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之升幅部分源於下文所述之私募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3.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3.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近六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整體收入減少及融資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有1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3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擁有流動資產95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93.4百萬港元)及速動資產91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12.2百萬港元)(不包括作為銀行借貸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流動資產95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93.4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5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8.6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期末日之流動比率為1.6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處於健康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為47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2.8百萬港元)，全部以人民幣列值。借貸350.8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其他借貸則為兩年內到期。

管理層將盡力強化其財政能力，並已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營運及行政開支。為了本集團長期發展著想，管理層亦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發掘簡化資本架構之機會。

私募債券

根據中國之適用規例及規則，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已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等同於74.0百萬港元)之兩年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並附有二十四個月到期期限、非上市、無抵押及按年利率9.0厘計息。債券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認購人為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及批准之財務機構。

法律訴訟

有關張偉兵(「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的訴訟已於回顧期間被駁回。至於另一宗有關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向呈請人及本公司索償之傳訊令狀之高等法院二零一三年訴訟第776號，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與科地中國達成和解以終止該訴訟且並無有關訟費的頒令。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經營開支及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帶動人民幣繼續升值。本集團所呈報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可能受人民幣匯率影響。雖然人民幣匯率風險在回顧期間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適當的外匯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7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92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1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9.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董事酬金。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情況、員工的經驗及個人表現而製定。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培訓補貼、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作為中國煙草農業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是在促進行業持續現代化的同時，執行符合股東、業務夥伴、僱員和中國煙農及其他持份者最佳利益的政策。憑藉成熟的技術實力、產品質素及高效的經營管理團隊，本集團已成功奠定持續發展基礎，並在中國煙草農業行業建立一個備受推崇的優質品牌。然而，鑑於中國經營環境艱困及密集烘烤房機械之市場氣氛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制定信貸監控評估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於煙草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將採取較審慎的策略去把握及評估可能的業務機會，並將透過精簡業務模型、融資、力求進一步提高產品質素和加大創新力度及採取具成本效益的措施提升本集團的資源利用率，繼續鞏固其在密集烘烤機械領域的地位，以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期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井泉瑛孜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027,546,744 (附註(b))	74.71%
王文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1.18%
單曉昌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984,776,744 (附註(a)及(b))	73.14%
封小平先生(附註(c))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1,618,750	1.17%

附註：

- (a)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持有1,982,326,744股相關股份，該公司由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智」）法定及實益擁有54.63%。高智由單曉昌先生（「單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單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權益乃指同一批相關股份。
- (c)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31,618,750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封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51%權益。封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銜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9,298,244	8.08%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2,326,744 (附註(a)及(d))	73.05%
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82,326,744 (附註(a)、(b)及(d))	73.05%
吳淑華女士	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之權益	1,984,776,744 (附註(c)及(d))	73.14%

附註：

- (a)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由高智法定及實益擁有54.63%。
- (b) 高智由單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單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吳淑華女士為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亦被視為於單先生擁有權益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權益乃指同一批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開始生效且於自當日起計10年期內持續生效。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呈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35,000,000	—	—	—	135,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7,000,000	—	—	—	7,000,000
				<u>202,000,000</u>	<u>—</u>	<u>—</u>	<u>—</u>	<u>202,00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決議修訂先前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全職僱員之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規管，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督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藉以發展其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審批，方才刊發；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充足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法規。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企管守則」）。

內部監控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事宜。該不遵從事宜乃源於對二零一零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方法誤差及不當判斷。此等誤差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及後續財務報表藉修正過往年度誤差後妥善處理及重列。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不遵從事項，董事會已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會計師行已完成檢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出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

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指出，管理層已主動處理不遵從事項，並採取特定步驟以改善財務報告程序監控，包括但不限於：(a)已制定機制，倘財政年度內發生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牽涉複雜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交易，財務總監可向合資格專業公司尋求獨立審閱意見(如有需要)；(b)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明確指出，審核委員會應獲得獨立專業意見，或獲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協助(如有需要)，開支一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財務報告妥善制定內部監控及程序，讓董事會可確保財務報表之資料為準確及完整。然而，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之結果顯示，董事會可就若干範疇採取更多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該等措施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之結果及推薦建議載列如下：

(i) 對中國子公司之管理及月結監控政策

香港財務團隊僅不定期訪問中國子公司，並無定期作實地考察及檢討中國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本公司子公司所遞交之財務資料應包括有關該附屬公司業務之定性及敘述性資料及最新發展；

(ii)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於業內及對上市規則條文擁有豐富法律經驗。已建議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應由擁有豐富會計及相關財務報告專業知識之人士擔任；

(iii)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雖然本公司設有正式員工及董事培訓預算政策，惟概無有關各董事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規定之正式政策，亦無指派人員管理培訓事宜。已建議各董事年度培訓時數下限(如八小時)，而提名委員會應負責檢討董事是否撥出充足時間履行彼等之責任，並監察董事之培訓；

(iv) 採納企管守則規定以外之良好管治常規

董事會獲建議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Q至T段所載之資料，並考慮採納企管守則以外之規定；

(v) 企業管治職權範圍可作進一步改善之範圍

建議本公司修訂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將舉報處理方法加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

(vi)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建議本公司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對董事會監督企業管治事宜攸關重要，包括制定及建議管治原則及政策。

為回應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之結果及推薦建議：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全部企管守則。為回應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之建議，本公司已積極檢討有關建議，並採納多數建議措施(於發出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後經已制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載列者：

- (a)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改進財務報告程序之推薦建議；
- (b)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其後得以改善，並由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李智華先生(「李先生」)擔任主席。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就董事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而言，已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管理董事培訓事宜，包括建議有關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現行法規之課程、研討會、文章。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此計劃。董事會已建議全體成員按最大努力基準達致培訓時數下限；及
- (d) 就上文第(v)項推薦建議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修訂或加強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實際而言，董事會已成立及制定舉報程序。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同樣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之經修訂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組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李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討論。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零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布此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王文雄先生、吳中心先生及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de-hk.com> 內保存。